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发改价格樟备〔2016〕1号

关于对樟木头镇米兰天空商住楼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备案的复函

东莞市润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关于樟木头米兰天空商住楼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的备案报告》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提报的备案资料符合《东莞市物价局、东莞市房产管理局关于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东价〔2010〕5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经研究，现对你公司与樟木头镇米兰天空商住楼约定的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予以备案，带电梯高层住宅 2.40 元/平方米·月、露天车位 40 元/个·月、室内车位 50 元/个·月。

二、服务内容。包括房屋管理、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修养护、协助维护公共秩序、保洁服务、绿化养护管理。具体质量要求按照双方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执行。

三、你公司应按我局《转发省物价局、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

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东价〔2004〕144号)要求,做好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工作。

四、新建商品房销售时,应按我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印发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的规定>的通知》(东价
〔2011〕60号)的要求,做好物业服务收费信息的公示工作。

五、上述收费标准,自物业服务双方约定之日起执行。在小
区成立业主大会之前,物业服务收费如有调整,须重新向我局备
案。成立业主大会之后,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你物
业服务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标准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1月28日

执法专用章
(10)

抄送:市物价检查所。